

隆阳区财政局关于《隆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编制说明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（市、区）及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综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需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制定及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，参照《保山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，结合隆阳区实际，原则上与市级指导性目录保持一致，隆阳区财政局草拟了《隆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2024年9月11日通过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目录内容

1. 一级目录 2 项：公共服务、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；
2. 二级目录 31 项：公共安全服务、教育公共服务、就业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服务、卫生健康公共服务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、科技公共服务、文化公共服务、体育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服务、城乡维护服务、农业、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公共服务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、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、行业管理服务、技术性公共服务、其他公共服务，法律服务、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、会计审计服务、会议服务、监督检查辅助服务、工程服务、评审、评估和评价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、信息化

服务、后勤服务、其他辅助性服务；

3. 三级目录 170 项

4. 说明部分。